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虞兔良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虞兔良先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虞兔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虞兔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3、虞兔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吴青谊

---

尤敏卫

---

刘 斐

2016年8月30日